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科技”）拟与珠海华威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威达”）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华炜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炜思创”）。华炜思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炜科技、华威达分别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人民币 1,200 万元、800 万元，分别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60%、40%。华炜思创成立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投资有利于华炜科技拓展在物理安全领域的业务布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6月9日